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财务报告相关内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编制的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结果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特此报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